

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

(二)次查本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略以，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全職工作」，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至於上開所稱「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依本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為：(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三)……。

(三)綜上，基於田間調查員係依貴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遴選進用，並依報准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實施計畫支領調查費用，核與本部前開100年9月2日函所定「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

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相符，爰重新認定「田間調查員」非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臨時性職務」一即非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

四、綜前所論，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非屬擔任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之全職工作，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本部前開100年6月2日書函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1/09/20
14:33:50

